

# 关于博罗县园洲镇佛岭村民委员会厂区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县园洲镇佛岭村民委员会提出的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九潭佛岭村上山垅(土名)地段的厂区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 博罗县园洲镇佛岭村民委员厂区

申请建设项目规划情况：

博罗县园洲镇佛岭村民委员会拟在博罗县园洲镇九潭佛岭村上山垅(土名)地段建设厂区,不动产权证为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3759号,面积6467m²,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已按规定程序于 2018年11月23日第十六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十七次（2018~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 6467平方米，可用用地面积为6467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9700.5平方米，容积率 ≥1.5，建筑系数 ≥30%，绿地率 ≤20%，停车位按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0.2个配置。

该项目总平面方案于2021年8月6日经我局2021年第11次局联审小组会议讨论通过，项目由1栋5层厂房、1栋6层宿舍楼和1栋1层配电房组成，技术经济指标为：用地面积6467m²，建筑占地面积3416.3m²，建筑面积18040m²，计容建筑面积17910m²，建筑系数52.83%,容积率2.77，绿地率10%，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为6.96%（其计容建筑面积占比为18.15%），厂房的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由于进行项目环评时，要求生产器械需距离民居不少于50米，现建设单位申请对原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

- 1、调整宿舍楼位置，建筑层数由6层调整为7层，建筑占地面积由450m²调整为300m²，建筑面积由3250m²调整为2250m²；
- 2、调整厂房形体，总建筑面积保持不变。

调整后，总平面方案技术经济指标为：用地面积6467m²，建筑占地面积3174m²，建筑面积17134m²，计容建筑面积16834m²，建筑系数49.08%,容积率2.6，绿地率13.6%，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为4.64%（其计容建筑面积占比为13.37%），厂房的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来向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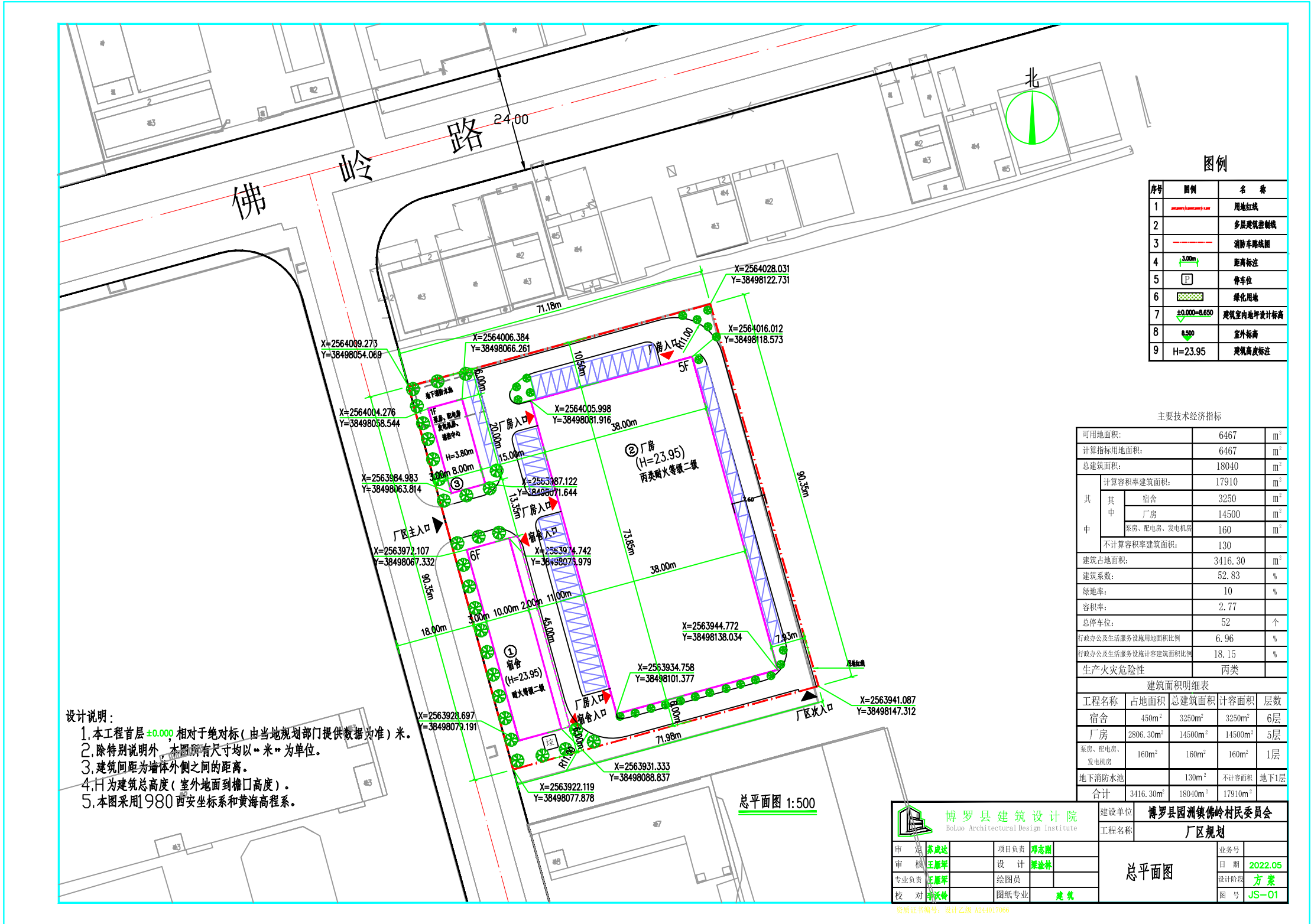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朱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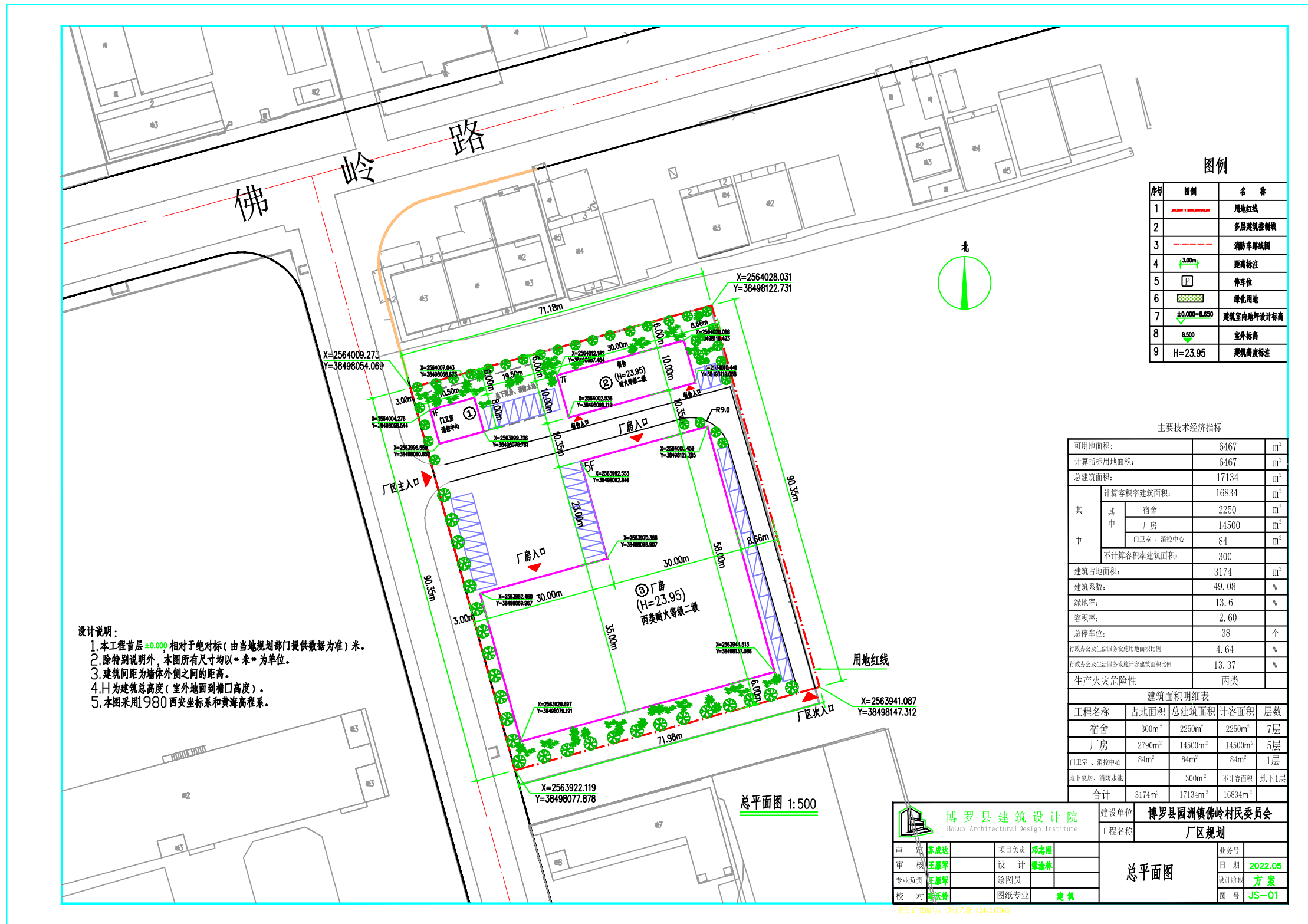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7日



原总平面方案



拟调整总平面方案